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薛佳青
電話：7023
電子信箱：AYAA-40027@bola.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013018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1份（3018120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擴大宣傳本局101年度「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秒創作短片大募集」甄選活動，惠請於學校網站連結圖示、網址、協助張貼海報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之權益概念，本局特於101年8月13日至101年10月12日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活動網站已正式上線，活動網站名稱為「101年防制職場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宣導」網址為「<http://124.219.27.212/k/2015222/3q/index.html>」，連結圖示於該活動官網/關於活動/活動圖片中下載圖片連結，惠請於學校網站予以宣傳，另請協助張貼旨揭活動海報（海報將另行寄送），為承蒙協助，感荷之至。
- 三、另旨揭活動包含線上闖關遊戲、抽獎以及短片競賽等，惠請 貴校鼓勵同仁及所屬學生參加本次甄選競賽，隨函檢附活動辦法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第二層決行

101/08/20
08:22:43



「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 (一)透過本活動，使一般民眾及職場上班族分享自身經驗或發揮創意想像、主動投稿，藉以提醒職場零歧視的重要性。
- (二)以視覺傳遞方式，輕易讓民眾了解就業歧視及性騷擾之相關議題和內容。
- (三)帶動其他民眾一同加入防制職場歧視行列，一同落實職場零歧視、杜絕職場性騷擾。

二、活動名稱

「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

三、活動時程：

- (一)徵件作業：101 年 08 月 13 日(一)至 10 月 12 日(五) 開放投稿
- (二)票選人氣：101 年 10 月 22 日(一)至 11 月 02 日(五) 網路票選人氣影片
- (三)評選作業：101 年 10 月下旬 擇日召開評選會議
- (四)得獎公告：101 年 11 月上旬(記者會當日)
於活動官網、FB 專頁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 (五)頒獎典禮：101 年 11 月 14 日(三)辦理(暫定)

四、活動內容：

(一)主題規定：

須以「防制職場歧視」或「杜絕職場性騷擾」為創作元素，並以正向的觀念訴求融入作品，藉以宣導相關規範及政令，強化民眾對相關內容印象。欲瞭解更多相關防制就業歧視或職場性騷擾資訊，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http://www.bola.taipei.gov.tw/>。

(二)活動辦法：

- 1.徵件時間：101 年 08 月 13 日(一)至 10 月 12 日(五)，以當日郵戳為憑。
- 2.徵件對象：不限。
- 3.報名辦法：

(1)至本活動官網下載活動報名表。

(2)請參賽者繳交以下內容，燒錄成光碟後，以郵寄、快遞方式寄至活動小組：

A.活動報名表(含一百字內之影片簡介、授權同意書、身分證影本)，紙本報名表請親筆簽名；電子檔報名表，其親筆簽名檔、身分證影本請掃描或者拍照、清楚呈現。

B.影片光碟兩份

短片製作規格內容如下：

a.影音作品內容需與主題相關。

b.創作方式不限，不論是動畫或真人、實景拍攝等均可。

c.影片長度以 30 秒為原則，不得超過 45 秒。

d.影片以 AVI 檔或 MPG、WMV 檔格式投稿。

e.影片解析度至少 DVD 1024X1080、Full HD 1920X1080、4K Double。

f.影片檔案以不超過 1GB 為限。

4.郵寄、連絡資訊：

(1)郵寄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0 號 3 樓之一

「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活動小組收

(2)活動小組聯絡電話：02-27319881 # 203，jin@sapr.com.tw，林小姐。

(三)獎勵方式：

頒發前三名及佳作兩名，共五名得獎者，另規劃網路票選人氣獎一名，總獎金市價高達 12 萬 2 千元，前三名將以獎品搭配禮券方式贈送：

【第一名】智慧型手機+郵政禮券（市價達 50,000 元） 1 名

【第二名】平板電腦+郵政禮券（市價達 30,000 元） 1 名

【第三名】數位相機+郵政禮券（市價達 20,000 元） 1 名

【佳 作】郵政禮券 10,000 元 2 名

【網路人氣票選獎】郵政禮券 2,000 元 1 名

(四)評審作業：

邀請主辦單位、國內知名傳播專家、視覺傳達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小組，對參賽作品進行個人評分作業，並召開評審會議，進行總評分作業。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比例	內容
主題掌握	40%	創作之影片表現須符合本活動之主題精神。
創意呈現	30%	作品所提供之獨特性和創新性。
視覺傳達	15%	拍攝運鏡或分鏡、場景設計、短片內容之細節度。
表現方式	15%	整體作品之完整性，含配樂、台詞設計、旁白配音等創意巧思。
備註： A. 涉及政治色彩、謾罵、不雅、違反善良風俗或畫質不清、格式以及片長等不符規定之報名作品，將由承辦單位先做初步篩選，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作品及參賽資格。 B. 評分基準以總分為主，上述為評分參考項目。		

(五)報名及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以作為領獎依據。得獎者需確實填寫領獎依據，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進行領獎身分核對，得獎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領獎身份核對使用且不予退還。
2. 得獎者公佈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需於 5 日內依據通知進行回覆。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3. 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以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將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隱私權保護政策)。
4. 各項參賽文件及作品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亦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5. 得獎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將直接扣除負擔 10% 之稅金。
6.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證明書。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7.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

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8.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參賽作品請附上報名表、同意書等報名資料，並請妥善包裝掛號郵寄，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9.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10.作品重新剪接視為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
- 11.參選短片為參選人原始創作，參選短片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且參選人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2.主辦單位保留於任何時期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將公佈在活動網站上；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六)領獎方式：

* 短片甄選得獎者通知：

- 1.主辦單位將於評審會議決議後通知得獎者，並邀請得獎者參加 101 年 11 月 14 日(暫定)之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所有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於現場領取獎項；因故不克出席者，得指定代領人出席。如得獎人不克出席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需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後 2 日內告知，以便主辦單位統計人數。
- 2.得獎名單將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暫定)公佈於活動網站、FB 專頁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 3.獎項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暫定)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直接頒發，請得獎者攜帶身分證、印章領獎。不克出席者，於頒獎典禮後 1 個月內至主辦單位處親領。

* 網路票選活動得獎者通知：

- 1.網路票選得獎者須於期限內依通知進行身分確認，若中獎民眾以不正確之資料於網頁登錄，核對身分時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
- 2.網路票選獎項將於網站公告得獎者名單與電子郵件通知，並經確認身分無誤後以掛號寄送，郵寄地區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經一次寄送未果者，以親自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領取為限，經公告、通知逾 1 個月未領取



者，視同放棄。

(七)作品著作權：

- 1.音樂：得獎者在接到主辦單位得獎通知後，需備妥作品音樂版權授權書(須含音樂「公播權認證書」)，寄回主辦單位，如未接獲授權書，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得獎資格。
- 2.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 3.著作權約定：
 - (1)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 (2)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含人格權及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 (3)參賽者稿件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4)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報名資料一：報名表

「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報名表

參賽者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投稿者相關資料填寫

投稿者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您是透過何種方式得知本活動☐活動海報☐網路☐親友推薦☐其他_____

作品名稱

創作說明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加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 一、 本人於「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所投稿之作品，同意將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授權各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人將該得獎作品拍攝成廣告短片或錄製成 DVD，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共享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二、 所有獲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 三、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符合「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報名須知規定。如有虛報不實，由參選人自負完全責任。

投 稿 者：_____ (請填寫真實姓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資料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投稿者身分證影本

投稿者身分證

正面影本

投稿者身分證

反面影本

報名資料三：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所舉辦之「職場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30 秒創意短片大募集」，本人保證所提供給主（承）辦單位之稿件內容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否則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有權永久保存參賽之得獎作品以及無償使用於行銷宣導，並謹遵主（承）辦單位之比賽規則，將參賽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一切延伸權利全部轉讓予主辦單位，主（承）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宣傳、編輯、出版及製作（重製）之活動。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